



吉里巴斯共和國

1999 年環境法

2008 年鳳凰群島保護區規定

吉里巴斯共和國

1999 年環境法

2008 年鳳凰群島保護區規定

本人行使 1999 年環境法 (*Environment Act*) 第 43 (1) 及 86 (1) 節所賦予之權力，依內閣建議制定以下規定：

1. 名稱

本規定稱為 2008 年鳳凰群島保護區規定。

2. 目標

- (1) 本規定旨在依所含條件，為鳳凰群島之陸地及海洋資源劃設保護區。
- (2) 本規定亦就鳳凰群島保護區內之特定活動，制定執照及許可相關辦法，並就影響鳳凰群島保護區之活動制定罰則。
- (3) 本規定執行 2006 年 3 月 20 日之內閣決議，以向依世界遺產公約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設置之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申請，將鳳凰群島保護區納入世界遺產名錄。

3. 生效

本規定自總統辦公室公告日起生效。

4. 定義

本規定中—

「本法」係指 1999 年環境法。

「IUCN」係指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管理計畫」係指依本法第 45 及 47 節擬定，適用於鳳凰群島陸地及海洋資源之原則、辦法及程序。

「管理委員會」係指部長依本法第 46 節設置之委員會。

「部長」係指當時負責環境事務之部長。

「本部」係指當時負責環境事務之部會。

「PIPA」係指鳳凰群島保護區。

「保護區」於 PIPA 內，係指依 IUCN 第 Ib 類—野地管理指南，為養護與永續使用管理之大型、分區、多用途陸地及海洋區域。

「公共機構」定義如本法。

5. 保護區規定與世界遺產提名

- (1) 部長劃定以下區域為依本法第 43 節規定，基於養護與永續使用目的保護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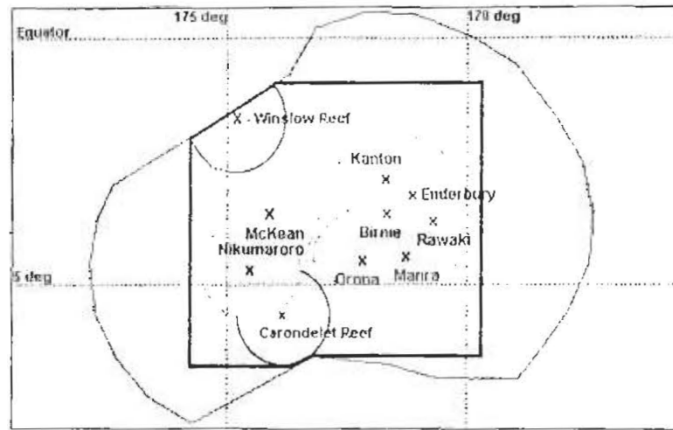
Birnie 島
Enderbury 島
Kanton (又稱 Abariringa 或 Canton) 島
Manra (又稱 Sydney) 島
McKean 島
Nikumaroro (又稱 Gardner) 島
Orona (又稱 Hull) 島
Rawaki (又稱 Phoenix) 島

各島嶼之潟湖及內水（若有），以及按順序連接以下各點之直線所構成區域內，相鄰之吉里巴斯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部分。

PIPA 界線

經度	緯度
185.757	-0.983
190.294	-0.983
190.294	-2.298
190.294	-4.846
190.294	-6.466
186.831	-6.471
186.490	-6.616
184.685	-6.616
184.134	-6.618
184.134	-2.091
190.292	-3.722

地圖



- (2) 本保護區稱為鳳凰群島保護區。
- (3) 應向依世界遺產公約設置之世界遺產委員會，申請將本保護區納入世界遺產名錄。
- (4) 鳳凰群島保護區應依 IUCN1994 年各類保護區管理指南所列之定義、管理目標及指導，確認為第 Ib 類野地，並據以管理。管理指南之相關摘要列於附錄 1。

6. PIPA 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計畫

- (1) 部長應設置 PIPA 管理委員會，由本部祕書長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代表組成：
 - (a) 首席環境官員；
 - (b) 本部之環境保育組；
 - (c) 本部之 PIPA 辦公室；
 - (d) 當時負責以下事務之部會：
 - (i) 漁業；
 - (ii) 鳳凰群島；
 - (iii) 財政；
 - (iv) 觀光；
 - (v) 外交；以及
 - (vi) 商業；
 - (e) 總檢察長辦公室；
 - (f) 吉里巴斯警政署；以及
 - (g) 南太平洋大學環礁研究中心。
- (2) PIPA 管理委員會應：

- (a) 擬訂 PIPA 管理計畫草案；
 - (b) 就 PIPA 管理相關行動，解決各機關間之歧見，並向部長提出建議；
 - (c) 依部長要求就 PIPA 相關活動提出意見，包括開發活動提案；以及
 - (d) 監測 PIPA 之管理情況，並依部長要求提出報告，以確保遵守本法、本規定、PIPA 管理計畫，以及基於養護與永續使用 PIPA 目的所簽訂之國際條約協定或第三方合同協議。
- (3) 本規定生效後 12 個月內，PIPA 管理委員會應擬定，且部長應依內閣意見通過符合本法、本規定、以及基於養護與永續使用 PIPA 目的所簽訂之國際條約協定或第三方合同協議的 PIPA 管理計畫。
- (4) PIPA 管理計畫應載明適於達到本規定及本法目的之管理區域及相關許可活動。
- (5) 除第 11 點規定外，尚未通過管理計畫前，未經部長明確書面授權，公共機構不得獲照、核准或從事於 PIPA 進行、影響 PIPA 或可能對 PIPA 生態完整性造成風險之活動。
- (6) 若可取得經費，部長應於管理計畫中擬定與實施監測計畫，以確保達成本法、本規定及 PIPA 管理計畫目標。

7. 海洋養護、管理與開發

除本規定及管理計畫之其他規定外，PIPA 另應適用本法第三、四、五、六及七部分之所有條文。

8. PIPA 管理計畫

- (1) PIPA 管理委員會及首席環境官員所擬定之管理計畫中，應依本法第五部分指明 PIPA 目標。
- (2) 除本法第 45(1)節所列管理原則外，PIPA 管理計畫另應確保 PIPA 內之一切活動有益於人類及後代。為達此目的，PIPA 管理計畫應執行達成下列目標所需之措施：
- (a) 養護與管理大量海洋及陸地系統，以確保長期生存力，並維持基因多樣性；
 - (b) 養護耗竭、近危、稀有或瀕危物種及族群，特別是維護該等物種生存之重要棲地；
 - (c) 養護與管理 PIPA 內，對鮭類等高經濟價物種生命循環具有重要性之區域；

- (d) 避免人類活動對 PIPA 造成不利影響；
- (e) 維護、保護與管理歷史、文化、考古遺址及自然景觀價值；
- (f) 改善海洋及陸地系統解說，以達養護、教育與觀光目的；
- (g) 於適當管理制度內，納入符合主要海洋及陸地養護與永續使用目標之各項人類活動，包括適當漁撈、生態觀光及永續經濟發展；
- (h) 提供研究及訓練，以監測人類活動之環境影響，包括開發活動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以及
- (i) 確保 PIPA 內之所有活動，符合部長基於養護與長期永續使用 PIPA 目的，依內閣意見及核准所簽訂之第三方養護合同。

9. 養護管理措施

- (1) 於 PIPA 內從事活動之個人及法人，應遵守本法、本規定及 PIPA 管理計畫指定之養護管理措施。
- (2) 公共機構於 PIPA 內從事活動，或從事可能影響 PIPA 之活動，應符合本法、本規定及 PIPA 管理計畫。
- (3) PIPA 管理計畫應符合吉里巴斯有關環境之國際義務或協定。
- (4) 於必要情況下，部長或 PIPA 管理計畫得指定額外養護管理措施。

10. PIPA 許可、執照及罰則

- (1) 針對影響或可能影響 PIPA 之活動，部長核發之執照、許可及其他核准，以及其他公共機構核發之執照、許可及核准，應符合 PIPA 管理計畫、本規定及本法。
- (2) 除本法規定之其他執照、許可及核准，及 PIPA 管理計畫之其他規定外，以下許可及執照規定應適用於 PIPA，並納入 PIPA 管理範圍：
 - (a) 科學、文化或教育研究：於 PIPA 內從事科學或教育研究，應取得首席環境官員之特別許可；
 - (b) 採集標本：自 PIPA 採集科學標本或樣本，應取得首席環境官員之特別許可；
 - (c) 特別許可：開始從事任何活動前，應取得首席環境官員之特別許可。許可得附加特別條件，包括回報規定。若就 PIPA 核發特別許可，首席環境官員應立即通知 PIPA 管理委員會；
 - (d) PIPA 管理計畫應針對目的在潛水、造訪環礁、休閒漁業之 PIPA 訪客，指定應取得之許可、許可條件及申請程序；以及

- (e) PIPA 管理計畫應就 PIPA 許可及執照相關手續及使用費，指定費用表。
- (3) 除本法第三部分所列犯行外，PIPA 管理計畫應為執行 PIPA 管理計畫之措施及程序所需，制定可處 100,000 澳幣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皆罰之犯行，違反該等措施或程序，應構成違反本規定及本法。
- (4) 首席環境官員具有主要權責，對經合理認定為違反本法、本規定或 PIPA 管理計畫之個人或法人，採取民事、刑事、禁制或其他行動。
- (5) 首席環境官員具有主要權責，對經合理認定為違反執照或授權條款、PIPA 管理計畫條款、本規定或本法之個人或法人，修正、收回、廢止或撤銷執照或其他授權。

11. 保留及過渡條款

除內閣另行決議者外，遠洋漁業國鮪類入漁執照及協定於 PIPA 內應持續有效，且依該等執照及協定從事之鮪類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於 PIPA 內持續進行。

12. 雜項

- (1) 部長於徵詢 PIPA 管理委員會及首席環境官員意見後，應每五年提出一次 PIPA 狀態報告。報告應涵蓋以下環境及管理指標：
 - (a) 鳥類族群趨勢；
 - (b) 公母鳥營巢族群趨勢；
 - (c) 活珊瑚覆蓋趨勢；
 - (d) 特定礁魚族群趨勢；
 - (e) 礁鯊族群趨勢；
 - (f) 龜類族群趨勢；
 - (g) PIPA 內之表層漁業狀況，包括卸魚趨勢；
 - (h) 年度訪客人數趨勢；以及
 - (i) PIPA 管理委員會選擇報告之其他事項。
- (2) 部長得發文要求執照或許可持有人、公共機構或他人，要求提供報告相關資訊，該等人或機構應於文到後一個月內辦理。

附錄 1

摘要 - 各類保護區管理指南 (IUCN, 1994)

第 I 類—完全自然保留區/野地：主要為科學或荒野保護管理之保護區

第 Ib 類—野地：主要為荒野保護管理之保護區

定義：未改良或僅稍微改良之大型陸地及/或海洋區域，保留其自然特色及影響，人類未永久或實質居住，且為維護自然狀態保護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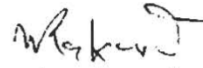
管理目標：

- 確保後代有機會體驗、瞭解與享受長期幾無人類活動干擾之區域；
- 長期維持環境之重要自然特性及特質；
- 提供各等級及類別之公眾出入途徑，儘可能有益於訪客之身心福祉，並為人類及後代維持該區域之荒野特質；以及
- 使原住民族得以低密度居住，平衡可得資源，以維持其生活型態。

評選指引：

- 區域應具備高度自然特質，主要受自然力影響，幾無人類干擾，若依計畫管理，有望持續展現該等特性。
- 區域應包含重大生態、地質、自然地理及其他科學、教育、景觀或歷史特點。
- 經簡易、安靜、無污染、非侵入性（非機動）交通方法到達後，區域應能提供遺世獨立之絕佳體驗。
- 區域面積應足以用於該等維護及使用目的。

2008 年 2 月 7 日



HON. TETABO NAKARA

環境、土地與農業發展部部長

2008 年 2 月 14 日於總統辦公室公告發布。



TAAM BIRIBO

內閣代理秘書長